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汪山、周欣山、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段俊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银新材将成为苏州固锝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9.SZ）股票自2020年4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9日）收盘价格为10.54元/股，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12日）收盘价格为11.51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43%，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为-4.37%，Wind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累计涨幅为-7.06%。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002079.SZ)	深证成份指数 (399001.SZ)	信息技术指数 (882008.WI)
2020年3月12日	11.51	10941.01	4412.32
2020年4月9日	10.54	10463.05	4100.64
期间涨跌幅	-8.43%	-4.37%	-7.06%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4.06%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1.3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和Wind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寒冰

胡征源

林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